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7-02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10:00 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吴瑛女士因出差不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祖幼冬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宋飏、刘雪生及郑全录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张浩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

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长张浩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张浩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在营业执照中增加经营范围消毒类产品，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